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9执14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马建国，

委托代理人：姜卫云，

被执行人：龙海刚，

被执行人：彭艳辉，

本院在执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海刚、彭艳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(2018)新乌米东证执字第28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于2019年4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4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案件标的：583859.02元，执行费：8239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4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8月5日以(2019)新0109执14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龙海刚名下的位于米东区碱沟中路414号宏达花苑小区18栋3层1单元301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

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9224 号) 及彭艳辉名下的位于米东区万和街 597 号 1 栋 4 层 2 单元 401 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9180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依法对被执行人龙海刚名下的位于米东区碱沟中路 414 号宏达花苑小区 18 栋 3 层 1 单元 301 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9224 号) 及彭艳辉名下的位于米东区万和街 597 号 1 栋 4 层 2 单元 401 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9180 号) 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杜 浩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陈朝阳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 亮